



## 第四节

# 公司的组织结构



## 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结构

(一) 股东会★★★

(二) 董事会★★

(三) 监事会★

(四) 经理层★

(五)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★★

(六) 国家出资公司组织结构的特别规定★★



## 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结构

### （一）股东会★★★

#### 1.股东会（公司的权力机构）的职权

- （1）选举和更换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
- （2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
- （3）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；
- （4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（5）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
- （6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
- （7）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
- （8）修改公司章程；
- （9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；



## 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结构

### 【注意】

(1)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。

(2) 有限责任公司中，对上述①至⑨项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，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，直接作出决定，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。



## 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结构

【2023年·单选】有限责任公司不召开股东会，出具书面同意书的，必须经（ ）的股东同意，在书面文件上签字并盖章。

- A.代表2/3的股东
- B.全体
- C.代表1/3的股东
- D.代表3/4的股东



## 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结构

答案：B

解析：有限责任公司不召开股东会会议，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的，应当由全体股东在决议文件上签名、盖章。



## 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结构

### 2. 股东会的召集和主持

#### (1) 有限责任公司

| 项目      |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召集、主持   | 有限责任公司首次股东会会议由 <b>出资最多</b> 的股东召集和主持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股东会议的分类 | 股东会会议分为 <b>定期会议</b> 和 <b>临时会议</b> 。<br>① <b>定期会议</b> 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。<br>② <b>临时会议</b> ：代表1/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，1/3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应当召开临时会议。 |
| 通知义务    | 会议召开 <b>15日前</b> 通知全体股东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

## 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结构

### (2) 股份有限公司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次数    | 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临时股东会 |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①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/3时；</li><li>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/3时；</li><li>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</li><li>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li><li>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</li><li>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li></ul> |
| 通知义务  | <p>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，并书面答复股东。</p> <p>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；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



## 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结构

【2023年·多选】根据《公司法》，有权提议召开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主体有（ ）。

- A. 监事会
- B. 出资最多的股东
- C.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
- D. 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
- E.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



## 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结构

答案：ADE

解析：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①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。②代表1/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，1/3以上的董事，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应当召开临时会议。



## 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结构

### 3. 股东会表决

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**出资比例**行使表决权；但是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#### （1）有限责任公司

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**出资比例**行使表决权。

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除《公司法》有规定的外，由公司章程规定。

股东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代表**过半数**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

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，以及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，应当经代表**2/3以上**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

**【口诀】** 章资合分散变



## 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结构

### (2) 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，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，类别股股东除外。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。

股东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、以及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。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$\frac{2}{3}$ 以上通过。

股东会选举董事、监事，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，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

## 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结构

【2022年·多选】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下列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中，需要经过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有（ ）。

- A.增加注册资本
- B.决定利润分配
- C.修改公司章程
- D.决定公司解散
- E.发行公司债券



## 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结构

答案：ACD

解析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，以及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，必须经代表2/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



## 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结构

### （二）董事会★★

#### 1. 董事的职权

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。

例外情形有：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，可以不设董事会，设一名董事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。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。



## 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结构

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

- (1) 召集股东会会议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
- (2)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
- (3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(4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(5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；
- (6) 制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- (7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




## 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结构

(8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，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；

(9)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(10)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